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工友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B1 會議室(A03)

出席人員：

林校長新發		劉副校長瓊淑	
陳總務長碧祥		呂秋月	
陳清桂		李永遠	
林克穆		黃金花	
廖秀蘭		林玲玫	
駱玲淑		王憲文	
張文賢		林文正	
林木鑾		陳玉英	
廖秋霞		周芳玉	
宋慧君		趙銓銀	
曾金宏		王中明	
巫秋香		楊澤明	
鄭元庄		葉仁美	
陳淑媚		王麗蘭	
宋瑞銖		林秀英	
陳德發		王雅慧	
馮金龍		林綉虹	
鍾翠鯉		鍾兆鴻	
林欣茂		張裕華	
鄭立仁		江秋璇	
范蓮吟		王俐芄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工友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B1 會議室(A03)

列席長官：林校長新發、劉副校長瓊淑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持 人：陳總務長碧祥

紀錄：王俐芃

一、長官致詞

校長：感謝各位同仁這段時間的支持與協助，最近新大樓的建置以及接下來 116 周年校慶還請各位同仁多多幫忙；接著下來 12 月的校務評鑑、明年 1 月的系所評鑑等，也要勞煩各位同仁了。再次感謝總務長以及所有的同仁，因為有你們扮演著讓學校越來越好的角色，使學校有更進步更美好的發展。

二、主席報告

總務長：此次召開工友、技工會議，除了幾點重要事項與同仁們報告、宣導，並希望同仁若有其他建議都能踴躍提案；接下來就請事務組來為大家報告重要宣導事項。

三、各單位報告(附 100.5.27 事務評核紀錄表)

1. 同仁加班請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若有需要，另請其他工友人力支援。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同仁薪資包含加班費，故月薪資總額將以半年為單位統計同仁每月加班費平均值，再納入薪資投保。
3. 請同仁辦理事務時，秉持行政中立原則。
4. 100 年度年終考績將繼續沿用往年的方式，若同仁有其他建議或想法可在此提出，共同討論。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廖小姐秀蘭)

若考核時，長官未秉持中立原則給考績該如何處理？

回應及決議

若實際狀況發生如上情形，將作為個別案件處理；會邀集相關單位同仁召開小組會議，另做討論、並擇適當之方法處理。

提案二 (提案人：廖小姐秀蘭)

考績表是否另加單位或相片？因有些新任職之主管不認識所有同仁。

回應及決議

未來考績表新增單位名稱及照片，統計同意人數為 18 人，超過半數；故將盡快建檔以供考績評核使用。

提案三 (提案人：周小姐芳玉)

依照勞基法規定，101 年起時薪為 103 元，但依現有月薪及工作時數換算為時薪，低於 103 元之規定，明年是否應調薪？

回應及決議

本校除按日計酬、按時計酬之工作同仁以時薪計，其餘員工皆以月薪給付，而現行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月薪為 17880，以此標準計算，本校並無低報薪資、違反勞基法規定之疑慮。

五、散會 下午 12 時 15 分